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1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2項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，請逕至本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>）辦理，無須向各主管機關函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11月20日法資決字第113002605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
- 三、本部另依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」、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，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平法第30條第2項情事」。



四、綜上，各校查詢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，請逕至本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作業，上開各主管機關並無另行提供個別學校或人員辦理函查作業之機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